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中央政府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採購作業頻生缺失，造成公帑浪費、延宕工期、履約管理不實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審核報告，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執行該特別預算中之「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有「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辦理與治水無關之設施，違反『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工程契約編列無施作項目之檢驗費用」、「部分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依照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提具試驗報告或施工資料」、「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等6項缺失，案經審計部民國(下同)100年11月21日檢送查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聲復表及相關附件，並經水保局100年12月19日水保治字第1001852946號函查復到院，業經調查竣事，其中除「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等3項仍有待檢討改進外，其餘缺失部分業由水保局提出說明或妥處在案，茲將調查意見臚

述如下：

- 一、水保局考量政府財政拮据，且歷年辦理之工程用地均以無償提供，並由縣市政府協助取得為原則，未編列土地徵收費用，尚屬有據，惟所轄分局尚未確定施工用地可否取得前即先行招標，嗣後因用地無法取得而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之虞，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有欠周妥。
 - (一) 行政院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之規定，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97 至 99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其中，水保局負責執行「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 2 項工作，該局為執行本特別預算，擬定「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編列第 2 期(97 至 99 年)預算新臺幣(下同) 111 億元，經核定其轄各分局 1,614 件工程(97 年度 620 件，98 年度 535 件，99 年 459 件)，預定工程經費 142 億 5,642 萬元(97 年度 47 億 3,523 萬元，98 年度 48 億 9,360 萬，99 年度 46 億 2,759 萬元)，審計部抽查 43 件工程(占 2.66%)，經費 7 億 3,219 萬餘元(占 5.14%)。其中該局辦理「信賢 4.3K-5.9K 崩塌地處理工程」等 22 項工程，於招標後始發現施工範圍內需使用私人土地，惟因嗣後無法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而取消辦理，致仍需支付工程設計費用計 359 萬餘元；另「梅花 6、9 鄰野溪整治工程」等 7 項工程，因無法取得全數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及設計問題，而取

消部分工程項目。

(二)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聲復理由，水保局係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編列計畫預算時以能發揮最大功效為原則，故未編列土地徵收費用。且歷年辦理計畫之工程用地取得均以無償提供，並由縣市政府協助取得為原則，計畫內並不負擔用地徵收費用，如有必要得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另該局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年平均 3000 餘件，多屬中小型工程，若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相關行政程序短則 6 個月，長則需耗時 1 年以上，將造成工程延宕，不利於保育治理工作推動；又野溪部分為常流水且常改變流路，其範圍並非固定。需針對其不同特性採取不同治理手段及用地取得方式。部分工程為免災害擴大，具有緊急施作之需求，為掌握時效，於工程核定後即辦理測設等工作，同時亦進行用地取得作業，嗣因設計完成後地主認用地需提供較多或設計不符要求，致不同意提供，經請地方政府及人士多次進行協商，但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而取消辦理。嗣後仍請地方政府或村長及熱心人士持續協調用地問題，倘未來用地協商取得後，仍可據原設計預算書施工，不致造成浪費情形。

(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2190 號函規定：「……為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建議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水保局考量政府財政拮据，且歷年辦理之工程用地均以無償提供，並由縣市政府協助取得為原則，未編列土地徵收費用，尚屬有據，

惟所轄分局，辦理保育治理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未能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函釋意旨，先行瞭解相鄰範圍之土地權屬，於設計前協調地方政府配合舉辦說明會，充分與地主溝通，確切掌握其提供土地使用之意願，或衡酌工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其他方式解決用地問題，致部分工程招標後未能取得所需用地，而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未來或可繼續協商取得土地而依據原設計預算書施工，惟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延宕工期，更可能因溪水流路改變而面臨變更或重新設計，造成設計費浪費之虞，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有欠周妥。

二、水保局所轄分局辦理本案部分工程，未能詳審預算書，致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須辦理變更設計，對於工程變更內容及原則，未能積極處理，致延遲審閱時程；部分工程因項目漏列而需辦理變更設計，致逾期完工，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欠周延。

(一)又據審計部抽查結果，發現南投分局辦理大湖口溪光華橋至光山橋段水土保持工程(97年12月4日決標，金額2,280萬元)，因漏列護岸部分鋼筋15.01公噸，增加42萬餘元，致需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監造單位於98年5月11日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送南投分局轉送水保局審查，該局於同年月28日退回南投分局要求重新檢討修正，該分局嗣後卻延遲1年之久，遲至99年5月31日才再次送請水保局審查，至同年7月7日始經水保局函復同意辦理。承包廠商因辦理變更設計期間，已無可施作之工項，自98年7月21日停工至99年8月2日始復工，停工期間383天。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聲復理由，

上開工程因規劃案細部設計並無數量計算錯誤之罰則，爰引用「97年度雲林縣及彰化縣地區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4)」勞務採購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以其增加金額未逾契約價金10%為由，未予以追究其設計疏失責任，但仍將處以1%懲罰性違約金計10,465元，以資警惕。至變更設計預算書延遲1年才又送審1節，係因施工期間適逢莫拉克颱風，豪雨造成大量土石下移，需辦理變更設計清除土石，並由監造公司會同古坑鄉公所尋找餘土適當堆置地點，變更期間為爭取時效並未以正式公文往返，且工程變更內容及原則，經多次溝通協調始有共識，致延宕送審時間造成審閱時程延遲，對於時程延遲部分將對監造公司處以3%懲罰性違約金計23,118元。

- (二)又據審計部之查核，水保局臺北分局辦理有關寒溪吊橋上游左岸災害復建工程(99年6月11日決標，金額2,637萬元)時，亦因漏列7,5203公噸鋼筋，致需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追加「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含損耗」，共增加165萬餘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聲復理由，上開工程之契約採購書第16條罰則約定：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或設計不當須變更設計，致該個案工程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個案工程採購契約價金增減(不得互抵)逾10%者，應就超過10%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合計占該個案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該個案工程之服務費(設計+監造)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依該規定並參酌合約金額與變更追加金額之比例約為6.26%，因尚未達契約罰責標準，致無法援用前開規定罰則；惟發生本次案例後，爾後水保局臺北分局對於該承包廠商參與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件時，將於評選階段由主辦單位於審查意見內予以註明，並提示予評選委員知悉該承包廠商曾有過之承攬案件經歷，以作為評選之參考。此外，本項工程係為災害復建工程，為期儘速解除民瘼，且為求能於防汛期前儘早完成主體構造物，俾能保全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人力嚴重不足及作業時程窘迫情況下，致預算書審查時未能發現該項(鋼筋)數量計算式有誤，日後該分局將要求同仁，當更加謹慎核對工程數量計算式，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該分局 99 年 10 月 8 日水保北治字第 0991912888 號函設計單位：數量漏列 1 節，依委託設計監造合約規定辦理。惟至 100 年 4 月 15 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抽查時，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單位應負責任。據聲復表所載，本工程工期為 102 日曆天，應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完工，截至 100 年 4 月 1 日提報完工日止已逾 100 日，依本工程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逾期違約金為 4,581 元 (4,581,000 元 \times 1/1000)，逾期天數共計 100 日，逾期違約金總計 458,100 元 (4,581 元 \times 100 日)。逾期違約金依同契約書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約定，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三)綜上，水保局所轄分局辦理本案部分工程，未能詳予審查預算書，發現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對於工程變更內容及原則，未能積極處理，致延遲審閱時程；部分工程因鋼筋及加工組立漏列而需辦理變更設計，致逾期完工，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欠周延。

調查委員：黃煌雄